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普悠瑪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
兼　被　告　吳政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品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普悠瑪企業有限公司、吳政耀、黃品山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聲請同意進行協商程序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應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法　官　施伊玶
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芬